

株洲市财政局

株财预通[2018]26 号

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湘财预[2018]112 号 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8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你单位，专项用于拨付 2018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。请将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功能科目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
(总表不发县市区)



2018 年 10 月 24

附件：

2018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	备注
天元区财政局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	21.20	湘财预 2018 112 号
芦淞区财政局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	13.00	湘财预 2018 112 号
荷塘区财政局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	3.60	湘财预 2018 112 号
石峰区财政局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	2.00	湘财预 2018 112 号
云龙示范区财政金融部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	6.60	湘财预 2018 112 号